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KSS(GK)2024-017

项目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采购单位：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项目类型：货物类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要求提供《投标函》。
3	投标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无缺漏项，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投标或响应文件不得使用非本项目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或响应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携带病毒。
9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情形。
10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3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软件设计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软件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功能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软件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功能需求的得满分 20 分。 2、软件设计方案中，针对招标文件功能需求▲号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5 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5 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以下方案内容：现状分析、整体设计、重难点分析、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	

	<p>实施过程质量管理、测试与验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纵向横向对比，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符合服务要求，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能够体现投标人优势的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较差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15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15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根据综合评比：</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的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完善详细清晰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明确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15 分）	<p>项目投入人员情况（15 分）：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情况（需提供人员证件、近期采购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进行评价：</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完全满足得 2 分。</p> <p>2. 项目小组中软件开发人员至少 5 人，并均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完全满足得 5 分，每缺一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结构合理，以下认证证</p>	

		书均至少有 2 人满足（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只计一项）：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完全满足得 8 分，每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5分）	业绩（3分）	同类案例证明（3分）：有同类项目（2020年以来）成功案例相关证明 1 个加 1 分，满分为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	
	交货期（2分）	交货期（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并提供交货承诺书，承诺书中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天得 0.5 分，最高加 1 分。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权重 70%；招标投标报价部分权重 30%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二者得分之和。

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0)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提供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17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	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6月12日11: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2日11: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四、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8000（捌仟元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107005787504	允许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备注：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若提供保函，保函的承保期限为（2024年6月12日11:00:00至2024年7月12日11:00:00）日期包含当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要求：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或咨询政采云客服 95763 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小采，获取操作手册。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将视为投标或响应无效。

（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地址：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联系方式：魏伟峰，0998-2907010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4 楼

联系方式：0998-2319965

3. 财政监管信息

名称：喀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市行政审批局 5 楼

联系方式：0998-2839905

4.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魏伟峰：0998-2907010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采购人：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12/1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33	澄清有关问题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未按要求答复或未按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8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3</u>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1</u> 家。
38.3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29	本项目评标委员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0 名，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4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标项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标项”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标项或几个标项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标项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标项废标，对该标项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标项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标项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标项结果。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的，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 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 作为其价格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4%**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按前款规定享受评标优惠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金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KSS(GK)2024-017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	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明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明细：

建设背景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目前 HIS 为基层乡镇卫生院通用版本，自 2014 年建设以来已使用十年，随着国家医疗政策的不断变化以及医院自身业务发展长远需要，需要进行系统升级，医院 HIS 系统因为上的时间比较早，底层数据结构已经无法满足现在医院管理的要求，给患者就诊和医护人员均造成很多不便；针对本次信息化整体规划要求，会全面遵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发布《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函》的要求，不仅要满足医院业务需求还要考虑到未来面临检查、医院等级评审及项目建设亮点需要，避免医院在未来 5 年内做重复性投资。

本次对医院整体医院管理系统的改造，主要实现以病人为中心，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对全院各个信息系统按照电子病历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业务实际应用需求重新进行梳理。对于提高医院效率，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优化工作流程，合理利用资源和降低医疗成本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建设目标

本次信息化建设完成后系统除积极响应国家医疗政策的号召满足医院电子病历等级评审的要求以及医院业务整体的发展外，还可以通过医院本次改造，

有效提高医院医护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且通过对电脑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可加深对业务流程的深入了解，制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也为今后能够为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务，逐步达到全院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方便群众就医，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工作效率。

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加快业务信息处理、改造服务流程、便利患者

医院信息化建设的第一大目标就是按照以“患者为中心”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快医疗业务信息处理、改造诊疗服务流程，方便病人就诊，减轻区域居民的“看病贵、看病难、看病烦”问题，同时依靠切实的便民措施、发挥诊疗的地理优势吸引域内居民患者选择到就近的医院就诊。

2、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减轻负担

医院信息化建设的第二大目标是利用信息化技术减轻医护人员在开展诊疗业务活动时，优化在进行必要的文书记录、资料搬运等伴随工作时的 workload，能够节约出更多时间和精力用于同患者的沟通和诊疗本身，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3、加强业务和运营管理、提升效益

医院信息化建设的第三大目标是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监测医嘱、处方等关键诊疗信息、提高诊疗质量和服务、规范医疗行为，强化医疗质量监控，及时预警医疗失误，并通过监测业务和运营指标达到控制成本、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效益，最终提高医院核心竞争能力的目的。

建设依据

系统应遵循和满足现行或实施期间出台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临床检验结果共享系统互操作性规范》；

《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卫生信息数据规范指南》；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电子病历数据组与数据元标准》；

《电子病历基础模板数据集标准》；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三级；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

《电子病历标准符合性测评方案》；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测评方案（2020年版）》

《卫生部信息办关于推荐选择数字化试点示范医院的通知》

建设清单

序号	分类	模块名称	数量
1	医疗业务	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	1项
2		门诊医生管理系统	1项
3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项
4		入院登记/出院结算管理系统	1项
5		住院医生管理系统	1项
6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项
7		住院病历质控系统	1项
8		病案管理信息系统	1项
9		危急值管理系统	1项
10		病区护士站管理系统	1项
11	医技业务	检验管理系统（LIS）	1项
12	药事管理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项
13		病区药房管理系统	1项
14		药库管理系统	1项
15	后勤管理	物资库房管理系统（含二级库）	1项
16	接口管理	电子票据发票接口	1项
17		电子处方流转接口	1项
18		喀什市医共体平台接口	1项
19		医保接口	1项
20		全量接口	1项
21		档案查询	1项
22	科室配件	条码打印机	4台
23		腕带打印机	1台
24		无线条码扫描枪	4台
25		交换机	2台
26		系统集成服务	1项

功能需求

医疗服务

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

系统应是包含挂号管理、划价收费一体化的系统。挂号处理通过医院患者主索引与居民健康主索引信息相关联，支持医保、公费、自费等多种类型的患者挂号。划价收费能根据病人主索引自动调入门诊医生站的处方、处置单并收费，也支持纸质处方、处置单抄录，能根据病人性质的自负比例自动计算应收金额，支持现金、刷卡、账户收费。系统与门诊医生站、药房、医技科室系统无缝连接、实现信息共享。主要功能应包括：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病人建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建立门诊病人档案，处理门诊病人挂号、退号、转科、预约挂号等基本挂号业务功能，支持自动产生门诊号码，并支持建立账户刷卡消费。➤ 新建病人档案录入信息时可根据复杂程度选择三种方式，包括简单格式，户口地址格式和自定义格式。
2	挂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在挂号收费的同时加入病历费和就诊卡费，加入义诊，减免等常用标志。➤ 提供法定节假日挂号费浮动功能。➤ 支持挂号重打。➤ 提供医保接口，二代身份证读卡功能。➤ 整个挂号流程可全部用键盘完成，不依赖鼠标，方便快捷。➤ 支持与统一支付平台对接，提供多种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结算方式。➤ 支持门诊日报统计、结账功能，可按日内、月内或任意时间段进行结账。➤ 支持挂号预约资源统一管理，挂号占用号源功能。
3	划价收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收费结算，发票作废，退费处理等基本费用业务功能。➤ 可根据病人的门诊号码或卡号调出病人，自动接收药品或医技单。➤ 支持增加代煎药费功能。➤ 支持自动找零，银联接口，一次付费支持多种付款

		<p>方式累加，现金、支票、银行卡、IC 卡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预保存功能，保存临时输入但没有收费的检查和处方，在下次调入该病人时自动调入已录入的处方。 ➤ 支持门诊处方部分药品退药退费，自动作废原有发票，生成新的发票。 ➤ 收费员结账日报，门诊收费汇总日报功能，可按挂号收费、项目分类和未结账收费等分别查看。 ➤ 支持收费双屏显示功能。 ➤ 支持患者开单、费用补录功能。
4	业务查询与统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挂号信息，收款发票，预约挂号，账户信息等查询功能。 ➤ 支持按科室，病人性质，挂号类别，挂号时间等多种方式统计挂号信息。 ➤ 提供门诊医生核算，性质费用，账户卡发放，收费员工作量，操作员日报等多种报表查询与统计。 ➤ 支持挂号科室，科室、医生排班维护，加入专家科室与晚班功能。 ➤ 支持门诊、就诊号码维护（门诊号码选择不自动生成时维护）。 ➤ 加入管理员发票维护功能，非管理员只能看到个人申领的发票，管理员有维护全部发票的维护权限。 ➤ 提供账户缴款、退款号码维护功能。 ➤ 发药药房维护，可针对单个药品、特殊药品、发药途径、发药方式、药品类型等分别对门诊发药药房进行维护。
5	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门诊自费费用转医保功能。（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门诊留观患者转住院情况下，可将患者的门诊留观费用转住院报表。（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针对门诊患者医保退费情况，提供门诊医保单独退费报表。（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收入核算（全院费用/门诊费用/住院费用）报表。（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门诊医生管理系统

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医疗质量为目标，为门诊医生提供一体化门诊医生管理系统，满足门诊以上日常诊疗工作和服务的需要。主要包括病人管理、诊断管理、电子处方、电子申请单、诊疗助手、门诊病史、危急值管理、住院预约和复诊预约等。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病人选择、暂挂、结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人选择功能，包括输入门诊号、读取就诊卡、根据队列选择病人等多种方式就医。 ➤ 提供病人快速选取功能或结合叫号系统实现叫号功能。 ➤ 提供就诊暂挂功能，支持病人暂停就诊或继续进行就诊。 ➤ 提供结束就诊功能，结束某病人的就诊历程。 ➤ 提供门诊病人基本信息的查看和补充修改功能，包含病生理状态、过敏药物等。
2	诊疗助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常用药品及诊疗组套、常用诊断、药品字典、诊疗字典、诊断字典等。 ➤ 提供业务流程与系统操作之间的联动。 ➤ 提供诊疗助手数据快速引用功能。
4	门诊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根据病人的病情与诊断给病人开中西草药药方。 ➤ 提供与合理用药系统接口，在开处方时可以获得药品说明书、药物剂量、药物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的提示。 ➤ 提供处方审核并能够对用药权限加以控制。 ➤ 提供处方助手功能，实现组套处方的快速下达。 ➤ 提供接收处方点评的反馈信息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
5	电子申请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检验、检查单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报告）。（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支持检查申请单在医生站直接预约。 ➤ 支持对医技报告或影像的及时查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会诊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会诊记录）。 ➤ 提供治疗申请单管理（申请、查看治疗记录），支持检查申请单医生站直接预约。
6	门诊诊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ICD-10 标准编码和自定义诊断形式下达诊断。 ➤ ▲支持对中医西医诊断对照，支持对诊断部位的录入。（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支持疫病报卡并与诊断关联，实现诊断下达的同时实现疫病登记。
7	门诊手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门诊手术管理。（申请、门诊手术预约）
8	门诊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门诊除处方外所有费用明细查看；提供门诊相关处置、材料费用录入。
9	既往病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既往门诊和住院的病史查阅功能。
10	诊间转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门诊同级科室之间转科，如挂错号时。
11	住院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对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门诊病人，在医生站内进行住院预约。
12	复诊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对病人在结束就诊前进行复诊预约，病人复诊时可以直接就诊或者无须进行挂号预约。
13	字典目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常用药品、常用诊疗、药品字典、诊疗字典、诊断字典及诊疗组套等目录。 ➤ 提供业务流程与系统操作之间的联动操作。 ➤ 提供助手数据快速引用至电子病历功能。
14	统计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门诊就诊记录查询：提供门诊病人就诊记录查询功能。 ➤ 门诊就诊费用统计：提供门诊病人就诊费用统计功能。 ➤ 门诊处方收费统计：提供按科室统计处方收费功能。 ➤ 门诊诊断统计：提供按科室统计诊断下达次数及病人数量功能。 ➤ 手术记录查询：提供门诊及住院手术记录查询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诊预约查询：提供复诊病人预约记录查询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预约查询：提供住院病人预约记录查询功能。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门诊电子病历书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结构化和 XML 存储的门诊电子病历。 ➤ 提供类似 word 操作界面风格，所见即所得，易学易用。 ➤ 提供丰富的门诊电子病历模板。提供个人常用、科室常用、病种模板的调用。 ➤ 提供电子申请单报告结果读取。 ➤ 在病历书写时，能够引用检验检查报告数据到病历文档中。 ➤ 门诊电子病历提供特定模板编辑器，支持特殊符号、图片、常用语引用。 ➤ 处方、诊断、检验检查单数据应能自动导入病历功能。 ➤ 应能将门诊病历导出为 word 文档或另存为病历模板。 ➤ 提供病历审计日志的查看。
2	一键打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医生工作站中可自由选择打印门诊电子病历、电子申请单、门诊处方单等资料功能。 ➤ 提供患者自助打印门诊电子病历功能，支持就诊卡、医保卡、发票号码、二代身份证扫描等多种自助打印方式。
3	门诊病历书写质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门诊电子病历评分功能。 ➤ 提供门诊评分选项自定义功能。 ➤ 提供门诊电子病历评分统计功能，统计包括门诊病历评分汇总表、门诊病历书写情况表等报表。
4	门诊诊疗统计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门诊诊疗活动的统计查询功能，应包含：门诊病历查询、门诊病历评分情况以及书写情况的统计以及门诊就诊记录的查询等。
5	既往病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既往病史查询功能，医生应能查阅既往门诊病历

	查询	资料、住院病历资料、既往诊断、既往检验、既往检查等患者历次就诊记录。
6	区域健康档案接口	➤ ▲提供在区域协同下的患者健康档案调阅接口。

入院登记/出院结算管理系统

实现整个住院部的人、财、物各种信息的顺畅流通和高度共享。住院管理系统可以细分为住院登记、住院收费、出院结算、床位管理。提供了对住院患者入院登记和分诊及押金管理、费用结算等功能。入院患者首先在住院处登记，交付押金，住院处将患者信息录入至住院系统，收取押金，并根据患者病情分配至住院科室。最后当患者出院时，住院处提供出院结算，并能够进行费用的核查和中结的功能。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入院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一般入院登记、预约调入登记、根据病人档案调入病人等入院方式。 ➤ 支持门诊病人、新病人、老病人调入登记。入院登记时允许分配床位和预缴款。入院登记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登记、入住科室、病区、入院日期、入院情况、预交款信息等。 ➤ 支持欠费病人再次入院增加欠费提示。 ➤ 支持入院登记床位分配后，则需将入院证关联的门诊检查单转成住院检查单，并生成医嘱。
2	预约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预约登记功能，对于不及时住院或者没有闲空床位的患者，允许提前预约入院，预约登记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预约科室、预约日期、入院日期等。
3	档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新建患者档案、查询档案、修改档案、删除档案功能，住院档案和门诊档案统一管理，同一个病人只允许有一份档案。
4	病人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对全院在院病人的统一管理功能，包括病人性质转换、已登记病人注销、首页修改/查询、病人帐卡查询、费用修正、入院日期变更等功能。

5	床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对全院床位维护、分配功能，包括床位设置、分配床位、转床转科、包床处理、退床处理、床位使用率的统计以及房间设置等功能。 ➤ 支持住院病人在被注销后，其病案号码能被回收使用。
6	缴款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缴款处理和缴款查询两块功能、支持现金、发票、刷卡等多种缴款方式。 ➤ 支持预交款管理。
7	费用记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按病人记帐、按项目记帐、批量记帐、退费记帐及记帐查询功能，对于漏计费的费用进行记账或者对于多记的费用进行退费处理。
8	催款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欠费清单和催款清单，对各病区或各科室已欠费的病人进行查询、对每一欠费病人的催款单进行打印。
9	帐户冻结管理和解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帐户冻结管理按照系统设置的欠费标准自动冻结欠费病人帐户。 ➤ 提供解冻管理对某些特殊病人进行解除帐户冻结管理，允许欠费诊疗。
10	结算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出院结算、中途结算、合并结算、退费结算、出院预结、出院终结。（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住院结算时允许调整收费精度，可以精确到元、角、分，默认为分。 ➤ 结算支持现金、支票、POS 机等多种付款方式。 ➤ 支持在没有出院通知书的情况下，直接用预缴押金收据和费用清单到住院收费处结算。 ➤ 支持出院预结手续；预结后，住院患者床位被腾空，可分配给其他病人使用；但预结病人在离院治疗期间仍可产生费用。 ➤ 出院预结病人可以办理出院终结手续；终结后，则不能再产生任何费用。 ➤ 支持将多个分开结算的同一病人发票合并打印在一张发票上。 ➤ 结算后，若发现部分结算费用错误，支持进行补计费处理或退费处理。
11	退费结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出院结算开票的病人可进行已计费部分的退费处理，也可对出院结算的病人进行补计费处理。

12	结账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日终结帐、日结汇总、月终结帐，取消日终结帐、取消日结汇总、取消月终结帐等功能。 ➤ 日终结账：对每个操作员在上次结账后收取的预缴金、结算发票情况进行统计。 ➤ 允许多日的业务进行合并日结。 ➤ 日结汇总：由一个操作员对所有操作员的个人日终结账进行汇总。 ➤ 取消结账：对结账的反向操作。
13	住院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在院资金对比表、结帐汇总统计表、收入汇总统计表、医疗保险统计表、性质费用汇总表、单位费用汇总表、在院病人汇总表、出院病人汇总表、欠费病人汇总表、月结病人汇总表、住院收入核算表、医技收入核算表等住院报表。
14	信息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在院病人费用查询、在院费用清单查询、历史结算查询、发票合并打印、票据使用查询、住院病人查询、预约病人查询、病人档案查询。 ➤ 在院费用清单查询：将病人的所有费用清单进行汇总处理并打印。

住院医生管理系统

辅助临床医生下达电子医嘱，主要解决“医嘱费用分离、诊断及传染病报卡、电子申请及报告”等最为基础性的医嘱问题，包括医嘱的开具、下达、诊断的开具、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护理、卫生材料以及会诊、转科、出院等信息，在医嘱中嵌入合理用药接口，进行必要的用药控制。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主页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医生今日工作列表，包括“病人流向、待会诊病人、待转入病人、待转出病人、问题医嘱、待写病历、质控信息提醒、危急值提醒、待查检验结果”等信息。 ➤ 系统应能及时接收到会诊消息，能及时查看到病人详情和病历等资料，系统应能提供快速显示界面，提供医生查询，并且具有独立会诊患者列表，能显示会诊的紧急情况，医生可快速打开会诊病人查看资料。会诊消息界面要能书写会诊意见。 ➤ 临床医生能够直观查看待转入转出病人信息，支持查阅待转入病人病历、接收待转入病人；支持取消待转出病人。 ➤ 病房医生工作站系统应能及时呈现病历质控消息，并可调出病历质控消息单供医生查阅，支持质控消息单界面快速打开病历，方便医生修改。 ➤ 医生提交的医嘱被护士或者药房进行退回时，医生需要第一时间进行知悉。病房医生工作站需要将问题医嘱进行呈现，能够显示问题医嘱对应的病人、床号、问题医嘱内容等，并且提供快速处理入口，医生点击问题医嘱，系统即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病人的对应医嘱进行作废或者重新提交等操作处理。 ➤ 提供病房医生站病历书写的时限提醒功能，时间点可根据规则自动计算并呈现在消息界面，供医生查询。 ➤ 病人出现危机值时，病房医生工作站应能及时接收和呈现相关系统发送的消息，并在消息界面进行提示，能使医生及时关注到危急值提示消息并进行处理。 ➤ 提供病房医生工作站集成申请单审批功能。医生站能够将下级医生提交审批的申请单统一罗列在消息平台，专家可以进行查看和审批操作，同时能查询历史申请单。 ➤ 系统应能与医务系统对接并获取信息，及时将医务信息反馈给临床医护人员。 ➤ 支持医生单病人多业务、多病人多业务操作。
2	病人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房医生工作站患者综合管理功能，能够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和实时状态跟踪。 ➤ 应能以列表方式和床头卡方式呈现患者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入院、转科、出院病人应有底色标示，以便医生快速查找。 ➤ 提供：临床路径、问题医嘱、质控消息、重点病人、待手术、手术后、医院感染、欠费等患者标识。点击相应标识，能够对病人进行优先排序。 ➤ 提供病人抗菌药物应用及联用情况信息的自动标注及快速查看功能。 ➤ 提供病人护理等级及危重情况的标注，并支持快速筛选。 ➤ 提供“特殊病人”维护功能，可以维护病人属性，根据病人属性，来限制其它医生的访问。 ➤ 可查询患者详细信息和费用情况，支持查看病人的EMRVIEW。
3	医生查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病房医生站医生查房工作，支持通过移动医生工作站或移动推车查房。 ➤ 提供查房所需的查阅和记录功能，包含：既往病史、过敏药物（含过敏史）、病情变化、诊断查询、手术资料查询、危重患者评分、单病种质控、多重耐药实施记录、病历附件记录、病历记录查询、护理记录查询、体温单查询等。
4	诊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对病人诊断进行集中管理的模式。 ➤ 提供 ICD10 标准编码和自定义诊断两种模式。 ➤ 提供初步诊断、入院诊断、修正诊断等多种诊断录入功能。 ➤ 提供中、西医诊断，并可根据中医诊断对照相应的西医诊断。 ➤ 提供图形化的诊断部位选择。 ➤ 提供诊断组套选择与自定义保存功能。 ➤ 提供知识库临床诊疗指南查阅。 ➤ 提供诊断疾病报卡功能。 ➤ 提供诊断与临床路径关联功能。 ➤ 提供诊断详细记录的导出功能。
5	电子医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医嘱录入和管理功能，包括：医嘱的开立、提交、重整、停嘱、作废、打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开立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等药品医嘱，检验、检查、手术等申请也应生成一条对应的医嘱，体现在医嘱单中。 ➤ 提供在医嘱录入界面调用检验、检查、手术、转科等电子申请单的功能，支持医嘱的提交、删除和退回操作。
6	医嘱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下达电子医嘱的功能。 ➤ 提供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等医嘱的开立和下达功能。 ➤ 提供药品医嘱、诊疗医嘱、文字医嘱的下达功能，并能够通过拼音码、五笔码等快捷方式调取医嘱信息，并允许用户自定义是否开启模糊查询的方式调用药品信息。 ➤ 提供医嘱助手功能，医生可通过助手的选择，导入相应药品或者诊疗项目。 ➤ 支持将已开立医嘱存为个人或者科室的组套，供下次调用。 ➤ 提供对新开、新停嘱、需校验、已作废等医嘱的筛选功能。 ➤ 提供针对所有医嘱的重新排序以及医嘱单查看功能。 ➤ 提供草药方医嘱的下达功能。 ➤ 提供历史处方的快速引用。 ➤ 提供病人转科、分娩或者术后等医嘱的重整操作。 ➤ 提供长期医嘱的删除或停嘱操作，支持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删除或停嘱，支持对问题医嘱的作废处理，支持对病区医嘱退回的退回原因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 ➤ 下达药品医嘱时，支持查看药品医嘱的药品信息，结合临床知识库可以查看药品说明书等。 ➤ 提供合理用药接口或内嵌临床知识库，能对医生提交的医嘱进行合理性审查。 ➤ 临床医师在诊疗活动中能够对目前药库或药房中暂时短缺的特殊药品进行采购申请，系统应有分配相应审核权限功能并能及时传达申请信息，以保证后续的诊疗小组组长、科主任、医务科、药学部、药事委员会等上级领导或部门审批并采购入库。 ➤ ▲提供医嘱的打印功能，能够根据医院现有的医嘱单

		样式定制打印模版，从而能够直接进行医嘱的打印、医生签名。提供长期、临时医嘱打印，可以实现开嘱打印和停嘱打印，打印方式支持持续打、按页打、制定行打印、重整打印、重整清空等方式。（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7	电子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电子病历系统与实验室信息系统、医学影像信息系统等系统连接后，用户可以直接通过医生站申请检验检查项目，并在系统内查阅检验检查结果。 ➤ 提供输血申请、手术申请、会诊申请等各类电子申请单医生站直接申请功能，以及申请状态的及时跟踪提醒。 ➤ 应能对流程状态（如已申请、已接收、已执行、已报告等）进行监控。
8	提醒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能为医生提供多种业务提醒功能，以帮助医生能够及时填写病历资料，避免医疗差错与纠纷。 ➤ 提供未完成（待完成）工作提醒功能，支持单个病人待处理医嘱项目、待完成病历以及医务核心制度相关工作的提醒功能，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自定义是否启用病人业务平台消息集中提醒。 ➤ 提供多种业务提醒方式，包括系统消息、手机短信、邮件等。
9	临床助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如下功能：常用诊疗数据快速引用、临床项目数据字典查询、临床诊疗常用计算公式等。
10	综合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临床诊疗业务数据的查询功能，包含处方点评结果、临床危急值报告、住院病历查询等。
11	院内会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诊消息可以发送到受邀请医生处，并能够注明会诊紧急情况。 ➤ 会诊申请单中，可以引用病人病历，实现会诊目的填写，对于患者病情及诊疗情况，支持病历数据的引用，可以选择科内会诊、他科会诊以及院外会诊的模式，且可选择受邀会诊医生，通过消息平台进行消息的发送。 ➤ 受邀医生接收到会诊消息之后，可以进行患者的病历资料、医嘱资料、检查报告、检验结果等资料查看，并可书写会诊意见并签名。申请会诊的医生可以查看会诊意见，并结束会诊。
12	他科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本科室诊疗之外其他科室的诊疗服务并行的功

		能，即“他科治疗”，支持上述治疗室医师进行申请单管理、病历书写、医嘱开立（如抢救医嘱、医嘱计费、查阅病历等。（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13	医务核心制度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临床交接班、疑难病例讨论、死亡病例讨论、术前讨论、危重患者危重报告书写、新技术申报（含疗效评定、随访、总结）、手术资质申请等基础功能。 ➤ 提供上级行政科室，如医务科、院长等的审核、审批以及提交整改等功能； ➤ 支持表单的打印功能。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对病历进行模板维护、权限设置、查询审阅和打印等。提供住院电子病历基础的书写功能，包括病人入院记录、各科住院病历、病程记录与审核、诊断信息、出院记录、检查申请报告单、术前讨论记录单、手术记录单、麻醉记录单、会诊记录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单、特殊治疗记录单、知情同意文书以及其它定制病历文件。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全结构化病历书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写界面要求为 WORD 操作界面风格，全结构化书写，所见即所得。 ➤ 提供医生书写病历，可以直接采用点选方式录入，也支持自由文本输入，同时也具备 WORD 的基本操作功能，包括字体大小、字号、行间距、页边距、颜色，排版，撤消，复制等多种功能。 ➤ 提供右键功能，能够直接操作各个业务子功能。 ➤ 住院电子病历提供病人的数据引用，如检验检查结果数据；结构化复制、粘贴；插入特殊符号；支持医嘱信息、检验报告、影像报告、临床路径、手术信息等数据引入；支持自定义医学表达式并且插入操作；支持插入图片，并且可在图片上实现病灶标注和语言描述。 ➤ 提供导出病历模板，设置个人模板或常用语等功能。 ➤ 提供病历模版的内容质控功能，如能够识别病人性别自动生成相应内容，使用同一份模版，男性病人自动

		<p>保留婚育史，女性病人自动导入月经及婚育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种模版，能够根据不同病种生成不同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资料。 ➤ 提供医学知识库检索功能，在医生书写病历时，选中病历中任何需要查询的关键字，即可在知识库中搜索到与这个关键字相关联的医学文档，可以查看文档，复制文档内容，以便进行医学指导作用。 ➤ 医生书写完成大病历后，首次病程记录内的有关大病历的内容应能自动生成，保证内容的一致性。
2	病历模版编辑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能提供多科室多病种的病历模板，满足临床科室的大部分需要。 ➤ 应能提供全结构化、标准化的快速模版制作，支持模版中知识库和医学片段模版的维护。 ➤ 提供书写的病历资料包括“首次病程记录、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分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术后病程记录、诊疗操作记录等）、术前小结、手术记录、各种手术治疗同意书、会诊记录、出院小结、死亡记录、病案首页”等。 ➤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在满足西医的前提下，还需要能够根据中医院的特色，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功能，以满足中医病历书写规范的各项要求。如中医病案首页按中医要求生成，包含中西医诊断等；并且书写病历时，病历模板按中医病历书写要求来书写。 ➤ ▲提供医院自定义模板格式和自定义模板内容，允许具有相应权限的医生编辑修改模版，模版统一管理。支持医学片段编辑，允许每个医生编辑自己的医学片段，通过审核后，可以在临床书写病历时引用。（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3	住院病历书写质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历质量控制规则和消息服务设置功能，实现住院病历环节时效控制； ➤ 提供病历评分规则设置功能，实现住院病历的终末评分质控； ➤ 提供病历检查和整改通知单，实现医疗和病历质量院级、科室、医生三级实施监控管理。评分系统应具有自动扣分和手动评分两种方式，对于误扣分项，应能允许医生改正后重新量分。 ➤ 病历按照得分评定病案质量。

4	电子病案归档与调阅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电子病案的简易归档管理和调阅申请。
5	住院病历雷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住院病历雷同分析，包括同一患者当前病历与其历次住院的病史雷同情况、同一患者病程记录上下文的雷同情况等，应能通过设定“文字相似度比例、大段相同文字的占比”两个赋值，自动审查出疑似雷同病历。（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提供病历复制控制管理功能，可具体控制到每个医生的复制权限，实现主管部门对病历雷同现象的精细化管理。
6	住院病历内容质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住院病历环节的内容质控，记录病历内在的逻辑问题。 ➤ 提供对病历记录中未填写的项目进行校验，并且予以提示。 ➤ 提供前后逻辑性判断，例如某眼科入院记录，医生书写了“右眼浑浊”且在病程中描述成“左眼浑浊”，系统应能自动校验出逻辑差异，并提示给医生，要求医生去修改相应的病历文书。

住院病历质控系统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病历实时监管	1、提供监控以及查询住院诊疗不同过程状态下患者状态信息的功能，包含入院、转科、危重、手术、死亡、出院及特殊病人等。 2、提供查看患者病历功能。
2	病历书写评分	1、提供病历自动打分、重新量分、病历三级审阅、三级评分等。 2、提供对系统自动扣分及病历人工评分的查询功能。 3、提供病历超时自动加锁功能，并提供医生给予理由申请解锁，由质控人员审批流程。
3	病历书写时限质控	1、提供病历时限监控提醒功能，自动监控病历书写状态。 2、对超出时间要求或者临近截止时间尚未完成的病

		<p>历，在病房医生站予以提示，并且质控科可查。</p> <p>3、质控科可通过院内消息功能通知医生病历超时。</p>
4	病历书写内容质控	<p>1、提供质控人员病历内容检查功能并可提交整改。</p> <p>2、在医生工作站主页提供病历质控内容显示。</p> <p>3、医生在完成病历时，系统能够自动校验，并给予病历自评功能。</p> <p>4、提供质控人员对病历有误的语句标记功能，并提供医生在查看质控消息时，显示标记语句。</p> <p>5、提供系统设置关键字校验，病历保存时，自动校验病历的正确性并记录和提醒病历完善。</p>
5	病历内容雷同监管分析	<p>1、提供住院病历雷同分析，包括同一患者历次住院的现病史雷同情况和同一患者病程记录上下文的雷同情况，通过设定“文字相似度比例、大段相同文字的占比”两个赋值，自动审查出疑似雷同病历。</p> <p>2、提供病历复制控制管理功能，可具体控制到每个医生的复制权限，实现主管部门对病历雷同现象的精细化管理。</p>
7	病历质控参数维护	<p>1、提供对病历质控系统的参数设置功能，如是否时限提醒、供时限定义、缺陷维护以及状态时间等。</p> <p>2、提供定位、定性规则的维护功能。</p>
8	病历质控数据分析	提供定制化报表，如病案质量统计表、病案质量分析报告、病案质量趋势分析、病历整改缺陷列表等。

病案管理信息系统

提供病案首页管理、归档管理、借阅管理及相关的查询报表。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病案管理	<p>➤ ▲提供出院病人病案首页登记功能，需包含病人基本信息、入出院信息、诊断情况、手术情况、HQMS 数据等信息；支持 EMR 病案同步、病案归档；支持对输入的病案首页进行修改、注销、查询和归档管理。（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p>
2	病案催缴	<p>➤ 支持对病人已经出院但未提交病案的住院科室提交催</p>

		缴单，支持纸质催缴单和催缴消息发送。
3	条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每份病案对应一个唯一条码，并能根据条码追溯病案。对于纸质病案支持条码打印，并贴附与病案上，便于扫描。
4	借阅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借阅管理，包括借阅登记、续借、催还、归还的管理操作，病案借阅和归还支持条码登记。
5	质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已登记完成的病案质量进行检查，将登记信息与病案填写标准比较，对病案登记质量进行评价。
6	报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按科室统计病案数据、支持按疾病统计病案数据、支持按病种统计病案数据。
7	查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检查查询和综合查询功能，简单查询以住院号，姓名，疾病编码，统计码为条件单项或组合查询病案首页，综合查询可以定义多种组合条件查询病案首页。

危急值管理系统

检验危急值用于在医生站提醒

病区护士管理系统

住院护士管理系统面向病房护士，实现护士对病人管理的各种需求，提供复核医生医嘱，提交医生医嘱，标识病房的重点患者等功能。具体包括：床位管理、病人出入转管理、医嘱核对、医嘱驳回处理、长嘱停止签名、医嘱执行、医嘱执行登记、医嘱取（退）药、医嘱摆药管理、医嘱打印、病人召回、费用登记、费用随医嘱自动生成、催款通知单、清单打印。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通知消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院内发布的通知公告进行集中查询和确认。
2	业务消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系统的业务消息进行查询和确认，包括药库增加新药、药库调价等业务消息处理。 支持相关费用及业务未操作完成时给予消息提醒、如他科治疗、转科病人未完成业务等。 提供危机值提醒。

3	床位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病区病人按床位细卡、床位简卡、列表展示，提供住院病人床位分配、换床、包床、转床功能。 ➤ 支持显示患者的详细信息，包括床位号、住院号码、姓名、性别、年龄、头像，性质、护理级别、过敏药物、新入院病人、入院日期、诊断、主任医师、病人科室、出院标志等。
4	医嘱复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对医生医嘱、护理医嘱进行复核，能明显区分护士录入医嘱或医生录入医嘱等信息。 ➤ 提供全病区复核以及取消复核功能。 ➤ 支持将附加计价的项目同步显示到主医嘱列表中，并在主医嘱后以颜色标识。 ➤ 提供医技退回作废处理功能。
5	医嘱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录入纸质医嘱或病区护士医嘱录入功能，能够录入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急诊医嘱和出院带药医嘱。 ➤ 提供过敏药物在病区医嘱录入时的提示和控制。 ➤ 医嘱录入支持多种包装（可选大包装或小包装），相关录入药品处支持药品价格的显示。 ➤ 医技检查项目复核后，可根据病区设置选项决定是否立即提交。 ➤ 支持过敏药物在病区医嘱录入时的提示和控制。
6	医嘱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医生医嘱、护理医嘱的执行计划产生，提供手工产生和自动产生功能。 ➤ ▲提供医嘱计划展示，可查看该医嘱的全部医嘱计划，基于计划查询所有的医嘱状态功能。（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医嘱计划查询功能以颜色进行区分是否执行。 ➤ 提供病区不发药的计划处理功能。
7	医嘱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对单个病人进行药品医嘱提交、项目医嘱提交、项目医嘱、附加医嘱、嘱托医嘱记费。 ➤ 支持病区的项目医嘱执行，附加计价执行。 ➤ 支持医嘱停嘱后，按停嘱时间及使用频次正确计算实际所需要发的药品，多余的药品自动不发，并且能在发药清单中打印出不发的药品。
8	医嘱退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病人退药申请功能，支持按药品、记费日期、费用

		<p>日期进行退药、退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退药不退回实物，方便护士工作人员。 ➤ 医生停嘱后支持自动生成退药单。
9	补退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对病人进行补费与退费操作。
10	医嘱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对病人所有医嘱（含历史医嘱）和医嘱附加项、医嘱计费进行查询。 ➤ 支持对对各种类型的医嘱进行区分，变动医嘱计划查询。
11	账户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对病人住院账户明细、汇总费用进行查询打印。
12	待完成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针对他科治疗、已转科病人、正常在科室病人检查待完成的操作（不受医生出院证约束），检查内容同通知出院时检查的内容，含医嘱未停、未提交、未执行，手术申请未安排，手术记录未完成，退药医嘱未确认或未提交。（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13	医嘱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对多个病人进行药品医嘱提交、项目医嘱提交、项目医嘱、附加医嘱、嘱托医嘱计费。 ➤ 患者的药品支持预领修改领药的时间修改。 ➤ 支持病区长期医嘱增加首日用药次数的输入，药房按首日次数来执行。
14	医嘱打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多个病人进行医嘱卡片打印，支持口服卡、注射卡、静滴卡、饮食卡等多种医嘱卡片打印，医嘱卡片格式有固定格式和自定义格式。 ➤ 支持已不在本病区的病人的医嘱打印和出院病人的医嘱打印。 ➤ 医嘱卡片打印可以按照时间去选择。支持多选病人打印卡片。 ➤ 支持执行周期内的医嘱汇总显示。
15	会诊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会诊申请、会诊处理、取消会诊整个会诊流程。
16	转科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人转科申请、转科确认。 ➤ 提供转科费用控制提醒。 ➤ 支持转科医嘱查询与医嘱退回。
17	他科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其他科室介入治疗的功能，分他科治疗申请、治疗接收、治疗结束 3 个步骤，他科治疗过程中可以

		由其他科室录入医嘱。
18	新生儿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妇产病区新生儿登记，大人、婴儿的医嘱或费用可分开录入。 ➤ 支持新生儿的头像显示，结算时同母亲分开结算。
19	皮试结果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原液和皮试液，进行病人皮试，并将记录结果。 ➤ 提供医嘱中增加皮试药品处理功能及皮试脱敏。
20	医技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区医技预约功能，对本病区的检查单由护士直接预约，并打印预约告知单。 ➤ 支持护士对患者的检查预约单进行改约、取消预约、重约功能，方便护士操作。
21	通知出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出院证办理，病人床位卡上需显示出院图标，通知出院。已通知出院的病人腾空床位。 ➤ 支持取消通知出院。
22	护士排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区护士排班功能，并能对护士排班进行统计。 ➤ 支持统计本病区护士一段时间内的工作情况。 ➤ 评估本病区护士工作，根据费用项目的执行情况统计该日期段各操作员的工作。
23	手术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区手术申请、作废、提交功能，支持手术安排查询。
24	护理信息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区护士录入护理记录、生命体征、体温单等护理信息。 ➤ 提供重点患者标记功能，并可录入、查看每日动态。
25	床位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病区床位预定功能，能够智能计算床位腾空时间，病人可提前预定。
26	床旁结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人通知出院后，支持由收款员或者病区护士利用移动设备在床旁为患者提供出院结算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患者满意度。 ➤ 功能包括：费用获取和试算、费用结算和结算凭证、发票打印、结账管理等。
27	信息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点选操作过的病人，都记录下操作时间到列表数据窗口。 ➤ 提供医嘱状态服务，提供病区医嘱退回操作的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医技科室没有执行的项目，护士站可查询并可直接退回。 ➤ 支持查询某段日期的病区（病人）退费情况。 ➤ 提供病区日志功能,可查询到该病区当日入院、当日出院、当日换床、患者流转人次统计等。
28	界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显示当前操作员的姓名，切换操作员时可弹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窗口，更换当前操作员。 ➤ 停留在病区主界面上达到设定的时间时，可自动退出。 ➤ 支持床位分布：支持根据分辨率确定每行可显示的床位数。纵向可使用滚动条进行滚动。床位的颜色：普床，虚床，家床需要用不同的颜色区分，选中的床位也需使用不同的颜色区分。 ➤ 支持床位排序：病区系统的床位可以自定义排序（根据用户的排列顺序排列）。 ➤ 支持护士常用的菜单一体化集成，病区主界面重新获得焦点时自动刷新。
29	基础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根据该药品、药品途径、特殊药品属性、药品类别(西药，中药，草药)设置对应的发药药房。
30	护理记录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终端 PDA 数据录入。 ➤ 支持普通护理记录单、专科护理记录单，专科模板可自定义配置。 ➤ 支持护理模板统一编辑管理发布。 ➤ 提供护理评估单，对患者进行入院评估、疼痛评估、风险评估等。
31	护理病历体温单（三测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根据病人的生命体征自动绘制体温单。 ➤ 体温单支持多种打印方式。 ➤ 提供根据病人的生命体征多种排序方式(体温明细)。
32	收费项目模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单病区组套管理，显示组套明细。 ➤ 支持组套的嵌套功能（不能循环嵌套）。 ➤ 支持多种助记码的输入。 ➤ 支持组套调入重复提示功能。 ➤ 提供自负比例的设置。

33	共享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检验申请单共享服务，医生开的检验信息病人能进行查看，并把信息传到检验系统。 ➤ 提供检查申请单共享服务，对于医生开具的相关检查医嘱复核执行到相关医技科室。 ➤ 提供用血信息共享服务，对于病人要用血申请护士能看到病人的用血信息，并把相关的信息传到血库系统。
34	医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临时医嘱记账后根据系统选项可以保留当天，记账后不能修改。 ➤ 提供医嘱颜色区分：新开单医嘱为白色，提交医嘱为蓝色，未提交已记账医嘱为灰色。 ➤ 可持续性医嘱不受首日次数的限制。 ➤ 提供集中发药处理，在药房发药时不进行拆分发药。
35	患者出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通知出院、转科中的未完成提示内容功能，出院证明需完善信息校验并提示。 ➤ 出院证办理操作需记录详细记录。 ➤ 支持出院证管理管理和取消出院功能。
36	药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患者自带药品或整包装未使用完的药品，可以用患者药箱对药品进行管理，医生下达医嘱后会优先判断患者药箱里面是否有剩余的药品，有药品时先扣减药箱的库存，没有药品时则发送到药房进行发药操作，退药流程反之。（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医技业务

检验管理系统（LIS）

完成来自门诊、住院、体检等的标本登记、结果的输入、结果智能审核、危急值播报、报告单打印、查询统计以及基础数据维护。

系统涵盖生化、免疫、常规、急诊等科室。

技师工作站：（含生化、免疫、常规等）

功能	功能参数需求
标本登记	主要是完成来自门诊或病房的化验申请单的手工登记工作。

批量处理	完成对病人资料和结果数据的成批修改、删除，以及对体检标本的成批登记。
结果输入	主要对手工结果的输入和修改，以及对一些阴阳性结果的成批输入。
标本核收	通过扫描条码接收病区中合格的标本并自动完成计费，并把不合格的标本退回病区。
科研/学习登记	主要登记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以便主任奖励或管理人员。
历史结果回顾	病人在系统中的唯一编号查询本次检验项目对应的历史结果和现结果进行的比较。
结果审核	系统根据审核人员事先设定的审核条件对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智能分析，并根据不同的结果提示，决定报告单是否签发、是否需重做或需重采集标本等等处理意见。
系统误差纠正	主要完成对同一批标本的结果根据当天的质控情况，确定截距和斜率对标本的结果进行系统误差的纠正。
报告单查询	根据提供的标本信息综合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
传染病报卡	该窗口的功能是把符合某一种传染病条件的结果作为查询条件，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病人信息，并打印出来报给防疫站。
结果趋势查询	查询某一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某一项目的结果变化的趋势情况。
工作量统计	统计检验科的工作量情况，可以按检验部门、检查项目、申请医生、操作人员、病人的就诊类别综合和分开统计工作量。
工作进度分析	主要是用来分析当天的各类标本的工作进度情况。
信息修改查询	查询操作者修改过的病人的基本信息及结果。
科研统计	统计某一段时间内某个项目的标准差、最大最小值及把某一段时间内的项目结果导出 Excel 文件。
报告单打印	用于打印报告单，操作界面与主业务窗口的报告单打印。
工作清单打印	用来打印当天检验科本部门所做的各病人的汇总情况，操作界面如同测定清单打印。
测定清单打印	主要用于打印当天的测定清单，用于归档和纸质保存。
异常结果打印	主要用来打印当天体检病人中结果不正常的病人信息和结果信息，操作界面如同测定清单打印。
标本、报告单收发记录表	记录标本接收及报告单发送的详细情况统计。

药事管理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门诊发药，消耗请领；配药、发药、退药、汇总发药、拒发药操作以及药品的大处方审查、药品申领、协定药品入库，支持多药房，单药房，系统内置消息驱动模式等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药房门诊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直接发药、配药发药、配药核对、账户发药、取消发药、退药退费等基本发药退药功能。➤ 提供预发药功能。➤ 发药窗口信息集成于发药界面，可设置窗口开关状态。➤ 提供处方转移功能，可将处方转移至其他药房。➤ 支持取消退药功能。➤ 提供配药专窗和发药专窗。➤ 药房处方划价功能，可分西药、中成药、草药在药房直接录入处方划价，也可通过门诊号码调入处方划价，草药方可修改贴数。➤ 支持在草药收取费用时，同时代煎药费。➤ 提供合理用药接口。➤ 发药界面仅显示由当前药房负责发药的已收费未发药处方，发药后的处方不再显示。➤ 支持发药效期设置，已经过发药效期的处方不在界面显示。➤ 提供发票或者处方号码、姓名快速定位列表，按收费时间排序。➤ 提供处方基本信息概览：姓名、医师、科室、开方日期、处方号码、发药日期、发票号码、代煎药标志、帖数（中药处方）。➤ 提供窗口开关功能：能显示当前窗口编号，并对窗口进行开关，窗口关闭后再收费的处方不在该窗口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发药界面自动刷新：用户可以设置界面是否自动刷新，以及刷新时间（默认设置为 3 秒）；也可以手动刷新处方信息； ➤ 支持多窗口发药，处方按数量自动平均发送到各个开启的发药窗口，一张处方只能在一个窗口发药。 ➤ 支持显示当前药房所有未发药处方。 ➤ 门诊发药按发票选择，门诊药房发药可以按发票号码对同一张发票的所有处方进行发药处理（可以系统选项设置）。 ➤ 账户病人支持一卡通发药。 ➤ 提供药房处方划价功能，药房可以将医生开的手工处方单录入到系统从而产生划价单。 ➤ 支持通过审方知识库对门诊处方进行审方处理，审核通过的才能进行发药。 ➤ 支持发药与处方对账处理，方便药房人员管理药品。
2	库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期初数据录入、药品申领、申领退药、出入库处理、调拨、盘点、日结、月结等药品库房管理功能。 ➤ 支持同级药房之间药品调拨。 ➤ 支持药品养护：药房破损、变质、过期等药品的报废处理。 ➤ 支持手工申领和智能申领两种方式。药房智能申领功能能够根据一段时间内的消耗数量，利用正态分布公式自动计算高低储和需要申领的数量，直接生成申领单。 ➤ 支持多人盘点汇总的方式，每人保存各自盘点单并可查询，可按库位、批次、包装等盘点。 ➤ 月结无法进行时能够提示未完成的单据信息，可取消最后一次月结记录。 ➤ 支持当批次药品存量小于一次使用量时，按先进先出原则，将早的批次药品先出完。 ➤ 可以禁用库存内药品，被禁用的药品库存不能进行门诊或者住院发药处理。 ➤ 支持药房将某一产地的药品全部禁用，禁用后该产地的药品不能使用。 ➤ 支持药房将统一批次的某类药品全部禁用，禁用后的

		药品是否使用，药房可以进行配置，如：药房可以设置在缺药时使用禁用药品。
3	住院药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住院发药、摆药，急诊用药，出院带药、取药、病区退药等基本发药退药功能。 ➤ 病区发药界面能够根据病区和发药方式将发药单分类汇总。 ➤ 支持发药时可按提交单按病人发药，也可按病人汇总发药。 ➤ 当药房缺药时，可自动产生默认缺药数量的缺药申领单。 ➤ 病区药房发药时，如有缺药时，支持同组医嘱药品均不发药，需退回。 ➤ 提供病区发药提醒功能，提示当前的发药信息。 ➤ 住院药品记账功能，可通过床号和住院号码在药房记录药品费用。 ➤ ▲提供药房充抵药物退回，加入病区退药可选择药品实物退与不退的功能。剩余充抵药品可实物退回病区。（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提供出院带药取药，支持先出院结算后再到药房取药。 ➤ ▲支持住院医嘱审核，通过药品的配伍知识库和人工进行医嘱审核。（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提供发药提醒消息界面，能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刷新数据。 ➤ 支持病区病人药箱功能，病人自带药、一些不拆包装的药品用药可纳入病人药箱管理，对患者药品进行管理。 ➤ 能根据退药病区过滤退药申请的记录。 ➤ 支持通过医嘱拿药或者系统漏计费时使用药品费用记账，记账后需要扣减药房库存并增加住院患者费用。 ➤ 提供医嘱变动情况查询，即时了解病区当天新开医嘱或新停医嘱信息，便于安排住院药品发药。 ➤ 药品信息支持最小单位和最小包装设置，方便临床管理。
3	统计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获取药库维护的药品信息。

	与信息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药品批次管理。 ➤ 提供药品有效期自动报警功能，支持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提供库存量提示功能。 ➤ 支持多个门（急）诊药房管理。 ➤ 支持三级库房管理。 ➤ 提供药房库存，药品价格信息，门诊发药，调拨历史，药房账簿，汇总月报，库存日报，失效报警，代煎药发药等基本统计查询。 ➤ ▲提供药房对账工具，通过入出库业务推算数量、日志出入推算数量、系统库存数量、实际清点库存数量，以金额来判断是否存在账簿问题，并可修正账簿，记录修正日志。（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处方发药查询可按某一字段精确定位查询。 ➤ 系统对账功能：支持校对账目与库存的平衡关系。
--	-------	--

病区药房管理系统

完成对所有病区和手术室、医技科室的发药、退药、出院带药、摆药、住院记账、药品申领、调拨、月底盘点及过帐等。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法，医嘱类型设置不同的单据类型，根据不同的单据类型来区分是发药还是摆药：可以选择按全院，或单个病区单据来执行发药和摆药功能。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普通用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住院发药、摆药、取药，病区退药等基本发药退药功能。 ➤ 支持发药时可按提交单按病人发药，也可按病人汇总发药。 ➤ 提供病区发药提醒功能，能够清楚提示当前的发药信息。
2	急诊用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对急诊病人的临时医嘱药品发药处理。
3	出院带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对长期、临时、急诊、出院带药医嘱进行过滤。 ➤ 出院带药取药支持先出院结算后再到药房取药。

4	病区退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通过参数控制是否启用病区退药退费分离设置，启用时间药房退药处理可以只退药不退费或只退费不退药，不启用时间退药需同时自动退费。 ➤ 支持对需要及时出院的患者采用先退费再退药模式处理，方便患者。
5	出入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扫码入库、出库管理。
6	调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同级药房之间药品调拨。 ➤ 支持同级药房调拨退药处理。
7	盘点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多人盘点汇总方式，每人保存各自盘点单并可查询，可按库位、批次、包装等盘点。 ➤ 提供 PDA 盘点处理。
8	住院医嘱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通过参数控制来启用住院医嘱审核。 ➤ 支持自动审医嘱和人工审核。 ➤ 审核医嘱支持对患者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药库管理系统

提供中药库的出入库，调价，帐务处理，计划编制，药品质量控制等业务功能，并能对其进行综合的统计分析与查询。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入库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入库单处理、库房验收、财务验收、付款处理、采购历史查询等功能。 ➤ 提供进货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三种方式供选择。 ➤ 支持对某一采购单进行整体退回功能，即自动产生退库单。 ➤ 支持允许修改发票号码和货到票未到。
2	出库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药品出库处理（科室领用、盘亏等），药房退回药库药品的出库处理，出库方式的汇总、科室消耗的汇总等功能。 ➤ 药库出库零库存单据可以录入保存，但不允许出库功

		<p>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引入入库单，无需人员再次输入。
3	调价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价主要包括调价处理、调价历史、调价差额汇总三个子功能，调价方式有：国家调价、企业调价、进货调价；调价支持实时调价和定时调价，调价后将药品信息和药库、药房在库药品价格进行调整。 ➤ 支持零售价调价、进货价调价、批发价调价等。 ➤ 提供相关的调价报表，便于统计查询。
4	采购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根据药库实际情况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需包括计划编制、计划审批、计划执行、计划评估四个子功能。 ➤ 支持根据每周销量情况生成采购计划单。
5	库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药库药品的养护、盘点，药品养护包括按库位与类别对药品进行养护。 ➤ 药品的盘点支持 ABC 分类法，随机抽样法两种盘点方法。 ➤ 支持对不同状态的药品库存动态管理。
6	月结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统计药库所有药品当月的结存数量与结存金额，将本月结存作为下一月的上月结存，下一月的发生金额从零开始。
7	综合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各药库与全院药品库存查询，以及采购历史、会计账簿、保管员账簿、财务月报、收发存表、采购销售分析、失效药品查询、基本药物统计、特殊药品统计、抗生素统计等统计查询功能。 ➤ 支持财务账和实物账的分开处理，对应账簿分别为会计账簿与保管员账簿。 ➤ 提供药品周转率统计功能。 ➤ 提供全院药品滞销与畅销报表，统计长期不用的药品。
8	系统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药品信息可维护自选产地，特殊人群用药以及用药限制，药品政策等，药品政策可手动添加，政策可维护其限制条件（提醒和控制）。此外，药库、账簿、剂型类别，生产厂家，供货单位，药库、库位编码等均可维护。
9	药品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药品的属性支持大小包装转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国家基础药品目录。 ➤ 提供药品附加信息管理。 ➤ 提供增加新药通知功能。 ➤ 支持辅助用药控制功能。
10	药库账簿对账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药库对账功能，方便药库人员有效管理。（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 ➤ 提供前台错误单据查询功能。

后勤管理

物资库房管理系统（含二级库）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参数需求
1	物资采购业务	<p>支持全院物资(非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科室根据需要提交采购计划(申请)，总务科审批后，进行采购活动。</p> <p>支持根据物资高低储信息自动引入采购计划。</p> <p>支持科室临时计划和库房日常计划汇总。</p> <p>提供动态采购计划及采购的管理。</p> <p>支持采购申请汇总的物资生成采购计划汇总表，并确定各种物资的采购类型，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表进行采购活动。</p> <p>支持根据物资的采购计划直接生成采购合同，也可手工新建采购合同。</p> <p>支持对录入的采购合同进行管理，允许多种物资生成一个合同或者清单。</p> <p>提供付款时，可以根据发票、合同或供应商选择单据进行付款，并生成对应的付款单。</p>
2	物资入库业务	<p>支持对每次入库物资的数量、金额、来源、日期等信息建立入库流水明细帐。</p> <p>将从供货商购买的物资或赠品、移库物资、医院自产物资等引入到医院库房。</p> <p>支持入库验收物资，入库时若票到货未到，则可先入库再补登发票，入库后可将入库单导入财务系统，实现自动对账功能。</p> <p>支持计划汇总、入库验收、采购订单多种方式引入入库。</p> <p>提供对物资的外面、是否破损、是否过期等情况进行一个验收管理。</p> <p>支持入库原单据退回、入库冲红等功能。</p> <p>支持对已经记帐但未填写发票号码和发票日期的入库单进行补登发票号码和日期。</p>
3	物资出库业务	<p>支持向外提供医院库房的医疗设备和卫生材料。</p> <p>对每次出库医疗设备和卫生材料的数量、金额、日期等信息建立出库流水明细帐，方便库存管理。</p>

		提供出库原单据退回、按数量退回等功能。
4	物资申领业务	提供被动申领和主动配送 2 种管理模式，被动申领即科室主动向库房提交申领信息，库房审核后下发物资到科室。而主动配送则是库房先了解临床科室物资使用趋势及现有库存，然后定期向科室主动配送一定量的物资。 支持二级库房填写物资申领单并提交到一级库房，若申领控制已启用，则申领数量>库存数量时，不允许提交。 支持一级库房将科室(二级库房)提交过来的物资申领单退回到科室(二级库房)。 支持一级库房将申领物资出库到二级库房，出库后，申领物资在一级库房的库存账将减少，若是二级建库物资，则物资入库后建立库存账。
5	物资计划业务	支持日常采购计划，日常采购计划可由库房根据物资高低储信息直接生成；也可由科室根据物资实际在用情况手工登记日常采购计划，但必须提交库房审核。 支持紧急采购计划，库房下发物资给科室，发现无库存或库存不足的情况则直接根据科室申领信息生成紧急采购计划，提交采购办采购物资通知供货商送货。 支持日常计划与科室计划汇总，统一审核，产生采购订单。
6	物资转科业务	支持发生在医院两个科室之间的业务(针对科室账)。转科业务的结果是某科室将闲置不用的在用物资转让给别的科室使用，转变成别的科室的在用物资。
7	物资报损业务	支持库房报损和科室报损，库房报损是对库房中的物资进行报损，科室报损是对科室在用物资进行报损，报损结果是医院库房或科室的报损物资不再使用，并且根据报损物资的数量、金额、日期、科室等信息建立报损流水明细帐。
8	物资调拨业务	支持 2 个科室之间消耗类物资的流转，当某个科室物资库存不足时可向另一个科室提交物资调拨申请，被调拨科室将调拨申请物资出库给申请科室。 提供调拨入库单并提交到被申请库房，待被申请库房将物资出库到本库房后再进行入库确认操作。
9	物资盘点业务	支持对库存盘点业务，以使库房的帐页库存和实际库存保持一致，保证基本业务的正常进行。自动生成盘盈入库单和盘亏出库单，登帐盘存后根据物资的实际库存和帐页库存改变相关物资的库存账，并且根据物资的盈亏数量、盈亏金额、日期等信息建立盘存流水明细帐信息。
10	物资消耗业务	支持实现卫生材料的实耗实销进销存管理与收费项目接口，主要是收费项目与材料库存的对应及扣减业务。门诊医生开单或门诊收费处录入费用项目，在门诊收费窗口收费后，能够在对应二级库房中生成材料消耗单据；住院医生开单或病区录入费用医嘱，执行后能够在执行科室对应库房中生成材料消耗单据。
11	物资养护	提供对物资的外观质量、处理意见、养护数量、物资规格等相关

	业务	内容进行登记，形成相关的记录表。
12	物资月结管理	支持对库房进行月结处理，生成该月各帐簿的收支月报表，并且将各帐簿的期末数据转成下个会计期间的期初数据。
13	库房综合查询	提供库房综合查询，包括物资库存查询、科室账册查询、库存台账查询、业务单据查询、业务明细查询、物流报损查询、物资进价查询、物资分布查询、物流预警信息、物流证件查询和科室定额查询等。
14	库房业务报表	月结完成后形成相关入库汇总报表、出库汇总报表、科室领用汇总、转科汇总报表、报损汇总报表、收支月报表、收支汇总报表、在用汇总报表、科室在用汇总、年度采购对比表、业务支出变化表、定额科室消耗统计和定额科室消耗分析。
15	预警管理	提供高低储库存预警、库存失效预警、物资资质证书有效期预警。

接口管理

★电子票据发票接口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系统需实现电子票据发票接口对接

★电子处方流转接口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系统需完成电子处方上传、处方审核、处方购药、以及电子处方撤销、处方二维码解析及电子处方查询等功能。

★喀什市医共体平台接口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系统需实现同喀什市医共体各医疗单位平台接口数据共享

★医保接口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系统需提供医保接口对接。

★全量接口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需完成地区医保局政策要求文档接口改造

★档案查询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需实现医共体成员单位内历史档案的查询

科室配件

业务科室

序号	硬件名称	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1	条码打印机	热敏或热转印，打印速度：102mm/s，最大打印宽度：104mm，最大打印长度：991mm；条形码类型：一维码、二维码，通信接口：USB 接口，串行接口，并行接口，百兆网络接口（可选），内存：8MB，闪存：8MB，介质传感器：反射式、穿透式，三年保修	台	4
2	腕带打印机	国内知名品牌，分辨率 100DPI；打印宽度 1.1875 英寸，内存>8MB；打印速度>51 毫秒 一年保修	个	1
3	无线条码扫描枪	手持式扫描枪，三年保修	个	4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 Tbps/25.6Tbps，包转发率：1260 Mpps
- 2、支持 24 个万兆 SFP+端口，支持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 3、支持 MAC 地址≥288K，支持 ARP 表项≥100K，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4、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支持 IPv4 FIB≥256K，支持 IPv6 FIB≥128K，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5、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
- 6、支持智能堆叠

★系统集成服务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厂商需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数据库运维服务以及对原有系统数据安全巡查等工作。

实施服务

项目实施要求

医院信息化的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医院从传统模式走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磨合过程。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过程是一个不会结束的过程，它将随着医院的发展，医学技术的发展，医院管理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投标厂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项目小组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实施及服务**。期间可能由于用户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投标厂商必须无条件满足。

本项目需要签订项目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

投标人需承诺本次部署的系统能够与医院原有业务系统的数据做到新旧系统转换对接，对接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体报价中，医院不需要额外支付该费用。

投标人需承诺需与喀什市已建设医共体平台进行数据传输共享，需与喀什市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及各基层医疗机构医共体成员单位完成检查、检验等各项数据的共享。投标报价应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再支付相关对接费用。

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 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等详细内容；

(3) 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4) 其中要求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以响应招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所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签订验收合格书之日起 3 年。

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次日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质保期满后向业主提供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并经双方协商后收取相应费用。

★驻场服务：派驻 1 名工程师在采购方进行现场驻场及运维服务一年，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体要求如下：

(1) 驻场工程师要求精通业务系统的实施、配置和维护，熟悉业务处理相关知识和服务流程，并有相关的实施能力；

(2) 驻场人员须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3) 驻场工程师按照 5 天×8 小时在采购方处，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用户安排，严格遵守用户的作息时间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4) 须与采购方签订驻场工程师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合同期内在未得到用户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

(5) 公司安排的休假应获得采购方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休假期间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项目应提交的成果和电子文档

项目应提交的成果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分析报告；

安装维护手册；

使用操作手册；

培训资料；

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验收要求

1、验收方法：本项目涉及软件模块多，实施难度大，项目周期长，验收将按业务系统上线情况和维护服务情况综合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系统完成后，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工作由中标方提出，招标方组织相关可是组成评审组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配套系统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应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招标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每个应用软件模块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用

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应于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招标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4、验收标准：

①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②验收工作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方提出的方式验收。由招标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

6、验收文件的签署：由中标方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招标方委派的负责人在审核后签署。

备注：

1、清单注明有“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投标；未注明“接受进口”或“允许进口”的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2、如注明有单价控制金额的产品，投标人对该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安装辅材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或完工期	本项目需要签订项目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系统调研、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
★付款方式	所有软件及系统全部安装完毕，完成验收后，试运行 30 天，软件及系统运行流畅、无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签订的合同价款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验收方式	由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货物需求明细

（为方便采购人退保证金，建议供应商上传开户许可证，未上传开户许可证的不作废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

详见二、货物需求明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 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5)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

- 9) 投标函；
-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2)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 13) 分项报价清单;
-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 2020-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

- 1、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本票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8. 非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9. 投标函

致：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KSS(GK)2024-017 的 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监控系统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手机：（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性别：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④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如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非项目需求要求的必备配件，此部分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填写要求：

1. 《分项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填写；
2.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内容，但原有的格式内容不得删减；

填写说明：

- 1、“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2、“规格及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填写说明第 2 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 4、《（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需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14.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说明
1				

此表可延长。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规格及具体参数部分》，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16. 相关项目经验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7.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8.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19.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0. 设计、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2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

自行填写，无参考格式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方所需（ ），经确定中标单位为（ ）（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供货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1、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标的清单”中的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标书文件所列标准执行，未列产品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省级以上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4、产品交货数量在运输途中意外损坏或减量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准备合同清单以外的部分配件，以备不时之需。

二、供货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设备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此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

- 1、所供设备价款；
- 2、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 3、协助安装、调试、施工费、验收费；
- 4、“三包”及承诺售后服务费；
- 5、各类税金。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四、交货日期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原装正品。
- 2、乙方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 3、甲方对所有设备均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甲方拒绝付款。
- 4、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价格仍按合同价。
- 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厂家停产并已升级，乙方应按升级产品的配置提供产品，价格仍按合同价。
- 6、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价格仍按合同价。
- 7、验收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仍按合同价。

七、售后服务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接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乙方有权将交货日期顺延。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达到履约保证金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提请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三: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_

乙方: _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本条款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喀什市招投标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 CA 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详见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12.3 不论是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答

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班班通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班班通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说明：建议注明**投标或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的不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若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再次进行投标或响应的，未退还的**投标或响应保证金**则自动转为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喀什市科技广场喀什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张文丽，咨询电话：15001465669。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班班通、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政采云：4008817190。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新疆自治区及兵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标供应商培训视频：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5.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文件加密后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4、投标人需按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5、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评审委员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质疑咨询电话：魏伟峰，0998-2907010。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确需邮寄质疑书的，需于邮寄发起的前一日电联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未提前电联喀什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喀什市妇幼保健站）**约定质疑函到达日期及质疑函接收人**的，视同为**不明快递信笺**，不予接收。**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